

民主的模式

[英] 戴维·赫尔德 著

燕继荣 方向勤 译

白平浩 秦立彦

王浦劬 校

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四章 直接民主和政治的终结

卡尔·马克思(1818—1883)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1895)毫不留情地抨击了“中立的”自由主义国家和“自由的”市场经济的思想。在工业资本主义世界,国家从来不可能是中立的,经济也从来不可能是自由的。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的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可以声称代表全体公民行事;可以承诺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同时促进个人之间的“平等公正”,并以此证明自己的主张是合法的。但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这种承诺实际上是不可能实现的。“人身安全”与阶级社会的现实是矛盾的。在阶级社会里,个人生活的许多方面如机会、工作、健康、寿命本质上是由他或她在阶级结构中的地位决定的。如果我们把失业者,或者工厂里在

危险的条件下从事单调和无报酬工作的工人的地位，与少数占有和控制生产财富、过着程度不同奢华生活的富有者的地位进行比较后，怎么还可能相信保护“人身安全”的承诺呢？在存在大量社会、经济和政治不平等的情况下，自由主义国家对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公正”的承诺又有什么意义呢？

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都出生于德国，但工作生涯主要是在英国渡过的——明确地否定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思想的观点。尽管这里主要探讨马克思的著作，但为了理解他们两人对政治、民主和国家的认识，有必要把握他们对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财产关系的作用以及资本主义本质等问题的总体看法。只有揭示他们对上述问题的分析，人们才可以充分了解他们对自由主义民主命运的认识，以及他们一贯主张的一种完全不同的模式。

阶级和阶级冲突

人类是作为个体存在的；个体是处于相互竞争中的；个体有选择的自由；政治是保护个人利益，捍卫“生命、自由和财产”的场所；民主国家是制度机制，它运用合法的框架，把市民社会对个人创造性的追求与“统治过程”对公共事务的关注连接到一起；所有这些都是自由主义民主传统首先关注的问题。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不否认人们有不同的能力、欲望和自由选择的权利，但他们抨击把个人及其与国家的关系作为分析政治生活及

其最可取的组织形式的起点的观点。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1]个人仅仅存在于与他人的相互作用和联系之中,他们的本质只能被看作社会和历史的产物。在历史和政治过程中活动的人,不是单个的、孤立的个人,而是生活在与他人的特定联系中的人类,他们的本质是通过这些联系来确定的。一个个体,一个社会行动,或者一种制度(实际上,人类生活的任何方面)只能根据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历史发展的相互作用,也就是紧密联系的诸因素的动态和变化的过程来解释。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理解人们相互之间关系的关键,是阶级结构。^[2]他们坚持认为,阶级分化并不是一切社会形态都存在的:阶级是历史的产物,在将来是要消亡的。最初的“氏族”社会形态是无阶级的。这是因为,在这样的社会形态中,没有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生产是以公共资源为基础进行的,生产活动的成果是在全公社进行分配的。阶级的划分只是在剩余产品出现后才产生的,因为这时依靠他人的生产活动来生活的非生产者阶级的出现成为可能。那些能够掌握生产资料的人成为经济和政治上的统治阶级。因此,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阶级关系必然是剥削性的,意味着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利益的分化。而且,阶级的分化具有内在的冲突性,并且经常导致激烈的阶级斗争。

引人注目而且有必要首先强调指出的是,马克思实际上没有谈到过阶级剥削和对妇女的剥削之间可能存在的交叉关系。然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在这部著作中,他试图从本质上把性别统治的起源与私有制,特别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联系起来,而生产

资料私有制的出现反过来又被视为国家产生的条件。恩格斯认为,最初的社会形态是母权制的:女子比男子更有权。但随着私有制的形成,这种性别之间的关系发生了逆转。尽管总起来看,恩格斯对这个过程是如何发生的论述并不是很清楚,但他把它与私有制,进而与阶级的出现直接相联系,因为男子承担起了保护继承权的责任。因此,在恩格斯的分析中,性别剥削被解释为阶级剥削的分支。

现代的个体家庭建立在公开的或隐蔽的妇女的家务奴隶制之上……现在在大多数情形之下,丈夫都必须是挣钱的人,赡养家庭的人……这就使丈夫占据一种无需有任何特别的法律特权的统治地位。在家庭中,丈夫是资产者,妻子则相当于无产阶级。^[3]

恩格斯很自然地引出了这一观点的含义:随着对资本主义以及因此对阶级分化的超越,性别剥削也将消失。他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为克服性别剥削扫清了道路,因为对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的妇女的主要剥夺形式——被排除在平等就业之外——将通过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雇佣劳动而得到一定程度的克服。在未来社会,平等参与生产将成为实现其他方面平等的基础。^[4]在种族不平等问题上,恩格斯和马克思也持类似的想法。在他们看来,阶级和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主要机制或“动力”。

进化的历史和资本主义的发展

为了正确地理解历史的发展,有必要分析人们是怎样并不总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历史的,因为这些条件是“既定的,从过去继承下来的”。^[5]正如马克思指出,要掌握“全部历史的基础”,就要认识人们所能掌握的资源、所支配的生产技术,以及作为前辈努力结果而存在的社会形态,怎样制约了人们的创造活动。忽略这一系列过程,就是忽视人类存在的真正基础。而阐明这些过程,也就是揭示每个时代人类交往的不同形式,以及政治的可能性的条件。

“社会构成”和“生产方式”这两个基本概念,有助于揭示历史过程(尽管只有后一个概念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使用过)。社会构成意味着构成一个社会的关系和制度的网络。这个网络是由包括特定的经济类型、权力体制、国家机构和文化生活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现象结合而成,而所有这些现象相互之间又有明确的联系。马克思认为,这些相互联系是可以通过分析“生产方式”而予以揭示的。生产方式规定了一个社会的基本结构:社会的生产关系。这些关系决定了榨取和占用剩余产品的主要方式。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现代西方社会或社会构成是资本主义的,因为它们的特征是以“剩余价值”的方式,即工人在生产过程中以高于他们的工资创造价值,并且被资本所有者占有,来榨取剩余产品。资本拥有者和出卖劳动力者的分野确定了现代

剥削和冲突的基础,并且确立了社会和政治的主要关系,即阶级关系。“资本家”拥有工厂和技术,而雇佣劳动者,或者“靠工资为生者”则没有财产。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人口的绝大部分成为雇佣劳动者,他们不得不在市场上出卖劳动力以维持生计。

然而,生产方式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复杂构成。马克思这一思想的含义在表 4—1 里做了简要说明。而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关键性的,围绕生产关系构成了一系列相互联系的具体关系和组织(表 4—1 里的 1(b)和(c))。这些关系和组织实际采取什么形式(例如,工会的结构形式)则服从于历史条件和社会各阶级之间斗争的平衡。生产力则由那些在生产过程中被直接采用的东西构成。

表 4—1 生产方式的要素

1. 生产关系

- (a) 社会的生产关系,即雇佣劳动/资本关系
- (b) 次要(或间接)生产关系,即劳资组织、家庭生活方式
- (c) 政治派生关系,即国家、教育制度,也就是为(a)和(b)服务的一系列关系和制度

2. 生产力

- (a) 生产资料,即生产的物质手段或工具
- (b) 技术手段
- (c) 运用于生产中的自然和人力资源
- (d) 劳动组织,主要由 1(a)、(b)、(c)决定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一些最著名的著作中,详细阐述了以依次相连的发展阶段思想为基础的历史观。这些阶段是以不同的生产方式来区分的,其改变是由经济“基础”来推动的,特别是由不断扩展的生产力,和围绕着社会财富分配展开的阶级

斗争之间的相互作用推动的。马克思和恩格斯究竟如何理解这种相互作用或动态过程,在这里并不是最重要的。需要指出的是,这种相互作用提出了一种以周期性革命变革为标志的进化过程的历史观(可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序言)。这种对历史发展的解释是(从恩格斯到布哈林和斯大林等等)正统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特征,它包含了人类社会经过原始公社到古代、封建、资本主义和(最终)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五个发展阶段的思想。

马克思认为,资产阶级或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新的政治和经济秩序到来前的最后一个主要阶段。在新秩序里,自由和平等的理想将最终得以实现:即共产主义。分析他关于国家和民主生活的观点之前,有必要指出他为什么把资本主义视为剥削和“不自由”的最后阶段。他对资本主义的认识,清楚地表明了为什么他认为支持一个新政治组织形式不仅可取而且可能。他的看法可以概括为如下要点(尽管不可避免地采取了简化的形式):

1. 现代社会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支配的。它是一个以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和劳资之间的不平等交换为基础的社会。产品的生产主要是为了实现剩余价值和利润,而不是为了满足人类的长期需求和欲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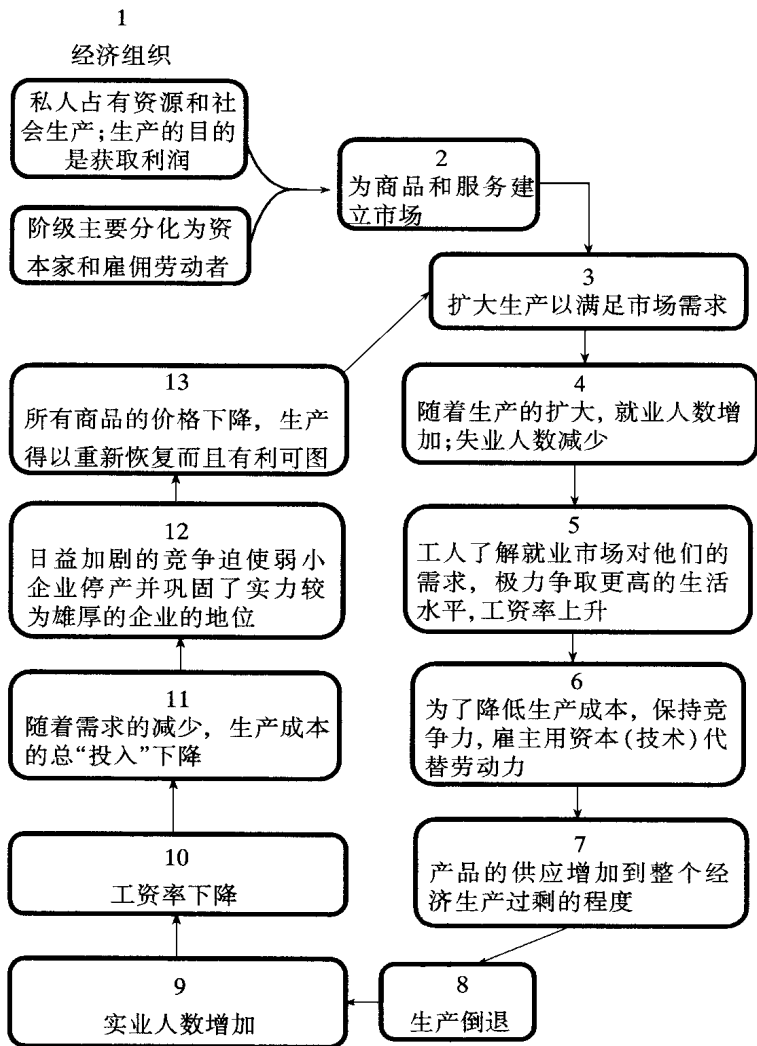
2. 资本主义不是一种和谐的社会秩序。它在生产领域和意识形态领域(为统治集团和阶级利益服务的信仰、价值和实践体系)都处在矛盾之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并且导致一系列冲突和危机。

3. 资本主义的基础逐渐“从内部”受到削弱,这是资本主义自身发展的结果。经济易于受到政治商业周期的伤害,这种周

期就是繁荣之后紧随着经济活动的急剧萧条。繁荣是由需求的增长引发的,这些需求会使工厂主增加生产。随着生产的扩大,就业人数增加,失业人数减少。随着失业人数减少,收入分配上的阶级斗争加剧,因为工人成为更有价值的财产并且可以利用紧缺的劳动力市场。为了保持竞争力并降低生产成本(由于工资率上升和对原材料需求的增加,成本上涨),雇主以(新技术形式)资本替代劳动力。生产能力迅速提高。由于所有的生产单位都处在竞争之中而且互相隔离,结果是生产和生产能力过剩。危机爆发(经济活动呈下降或衰退趋势),生产倒退,工人被解雇,失业增加,工资率下降,直到“供给”和“需求”趋于平衡,周期又重新开始。

4. 此外,在衰退期间,弱小企业被更能够“经受”恶劣经济条件的大企业挤垮。生产大量产品的寡头和垄断正是以这种方式逐步取代了企业相互竞争的“自由”市场,换句话说,经济生活“集中”的趋势是必然的。这种集中的趋势被马克思称为经济的逐渐“集中化”,这里主要指的是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活动的扩展以及整个经济合作的加强。这些集中化的过程逐渐暴露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必然社会本质,削弱了单个企业竞争的机制。而且,商业和金融企业之间持续增强的互相依赖充其量只是保证了经济的虚弱平衡,因为任何大的动乱或破坏都可能影响整个制度。例如,大型企业或银行的破产显然会对众多运转正常的企业,对整个社会,进而对政治稳定产生影响。图 4—1 以简要形式说明了马克思的危机理论。^[6]

图 4—1 马克思的危机理论



马克思的理论试图确立：(a)危机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固有特征；(b)危机是生产过剩的危机；(c)存在着经济日益集中化的明显趋势，导致极度脆弱的经济“平衡”；(d)社会分化为阶级是危机产生的前提，而由于权力根据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在雇主和雇佣劳动者之间不断变化，阶级斗争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

5. 作为这些发展的组成部分，阶级斗争无论是从一时的经济周期性发展趋势的特点来看，还是从更长远更一般的意义上来看，都变得更加激烈。孤立的工人与其雇主相比处于劣势地位，因为雇主不仅可以解雇工人，而且如果发生任何持续性冲突也能利用巨大的劳力资源。工人发现，个人对利益的追求不仅是徒劳的，甚至是自己砸自己的脚。因此，集体行动的战略是追求基本需求（即，提高物质利益，支付日常生活，满意的工作）的唯一基础。只有通过集体行动，个人才能为实现满意的生活创造条件。最终，工人认识到，只有废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他们才能得到自由。为实现自由和幸福的集体斗争是工人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如果他们的“共同利益”要得到提高，也就是说，如果要实现个人自由发展、资源的公正配置和社会的平等，就必须推进和发展集体斗争。

6. 劳工运动的发展是实现革命的手段。工人从工厂及其工会学到的经验教训，成为把他们的行动扩展到国家领域的基础。在“代议制民主”的机构中，组织政党的合法权利使得成立向统治秩序挑战的社会主义组织成为可能。通过这样的挑战，就可以形成革命。马克思显然认为，在有强烈民主传统的国家（如英国），革命过程可以是和平过渡，但在别的地方则很可能爆发暴力冲突。

7. 作为一种政治理念的共产主义，除了产生于圣西门（1760—1825）、傅立叶（1772—1837）、欧文（1771—1858）等人著述中的“空想社会主义”传统外，还有一些相互联系的根源。例如，它产生于工人为赢得尊严和支配自己生活的日常斗争，产生于资本主义允诺创造稳定的经济发展和实际上不稳定的现实之间的矛盾，产生于建立自由、平等、公正的自由主义民主制度的失败，产生于尽管资本主义是建立在“私有制”——资本家对利润的占有——的基础上，但它却是人类迄今创造的最社会化的制度形式这一矛盾。因为资本主义经济在以前社会形态所没有的范围上实现了每个人的合作和相互依靠。共产主义是这一原则向新社会类型的符合逻辑的扩展。

两种国家理论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民主政府实质上是行不通的；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制约下，生活的民主管理是不可能实现的。他认为，必须改变社会的基础，以创造“民主政治”的可能性。为了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为什么持这种看法，有必要考察他是如何看待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家的地位——它的作用、功能及局限性的。

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传统的核心思想是国家可以声称代表整个社会和公众，而不是代表个人的私人目标和利益。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这种声称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虚幻。

国家捍卫“公众”或“社会”似乎表明：阶级是不存在的；阶级关系不是剥削性的；阶级之间没有根本利益差别；这些利益差别主要不是表现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上。马克思说的国家是包括从行政和立法到军队和警察的全部政府机构，它根据保护个人自由和捍卫他们的财产权利的原则，形式上以同样方式对待每个人，从而可以“中立地”行事，但它产生的后果却不是公正的，也就是说，它不可避免地要维护有产者的特权。由于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国家已经不中立了。国家通过立法、行政和监督，强化了其结构和活动，并使之法规化，由此进入了经济生活和财产关系的领域。因此，国家在整合和控制划分为阶级的社会中起着核心作用；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就意味着国家在资本对劳动力再生产的剥削中起核心作用。自由主义“最低限度”国家的概念，实际上是直接与强烈信奉某种干预的思想相联系的，这种干预就是抑制向由所谓自由市场造成的不平等挑战的行为：自由主义和自由主义民主国家实际上必然是强制性的或强力国家。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与由“自由和平等”市民构成的政治和经济秩序的理想是矛盾的。马克思承认，一般说来，追求普选权和政治平等的运动具有重大进步作用，但由于阶级不平等和随之而来的对许多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选择范围的一系列限制，使它的解放潜力受到严重削弱。

而且，马克思坚持认为，自由主义关于私有和公有、市民社会和政治领域之间存在明显区别的主张是值得怀疑的。现代权力的主要根源——生产资料私有制——显然被非政治化了，这就是说，它被专断地视为似乎完全不是一个政治问题。经济被认为具有非政治性，据此，生产资料的拥有和控制者与必须靠工资谋生者之间的巨大分裂，也就被视为随意的个人比较的结果，

而不是涉及到国家的问题。但是,由于捍卫生产资料私有制,因此,国家不可能摆脱市民社会的权力关系,而只作为超越所有特殊利益的机构,即作为“公共权力”为“公众”服务。相反,它深深地陷在社会经济关系之中,并与特定的利益相结合在一起。而且,这种结合的维持,无视(原因下面还要作进一步论述)人民“代表”的政治观点和公民权的程度。

马克思关于阶级和国家关系的观点,至少有两层含义。尽管马克思本人没有做详细区分,但为了分析方便,区分它们是有必要的。第一层含义,以下称之为观点1,强调在一般意义上,国家,特别是官僚机构,可以有不同形式,并且在短时期内其权力基础无需直接与统治阶级联系,或处于统治阶级的严密控制之下。按照这一看法,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对统治阶级的权力独立;它的组织形式和运转动力可以不直接来源于阶级力量的结构:它们拥有“相对自主性”。第二层含义,即观点2,在马克思著作中无疑是主要的:国家及其官僚机构是阶级工具,它们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协调分裂的社会。观点1当然更复杂和微妙。两个观点下面都要详细阐述,首先从观点1开始,因为它在马克思的早期著作中表述得最为详细,而且突出暴露了观点2在论述政治和国家问题时存在的狭隘和不足。

马克思涉足有关国家权力的理论问题最初是从批判黑格尔(1770——1831)开始的。黑格尔是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对马克思的一生产生过重要思想影响。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黑格尔认为,国家一方面提供市民社会相互作用的理性框架,另一方面(通过有限的代议制形式)提供参与“普遍政治意志”形成的机会,就有可能解决个人之间的激烈冲突。随着时间流逝,现代国家已经成为法、文化和国家认同的核心和所有

发展的总基础,通过对国家的认同,市民可以克服市民社会的无政府竞争状态,找到统一的真实基础,仅凭借国家,市民就可以实现“合理存在”。〔7〕

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归于“注重自己利益”活动的领域,在这里,追求自身利益是完全合法的,尽管一直存在着自身利益的范围,但只是在个人逐渐从宗教、种族和强制性政治约束下解放出来的情况下,一个完全确定的市民王国才会出现,这个过程的核心是自由市场的扩大并伴随着对传统的侵蚀。但黑格尔坚持认为,自由市场和更一般意义的市民社会的含义,仅仅依靠把人类行动视为追求私利的理论,是不能得到恰当把握的;许多自由主义思想家把市民社会的利己主义抽象为人类动机和行为的普遍理论,是完全错误的。黑格尔把追求物质财富视为实现人类需要的基础,但正如他的一位阐释者所指出的那样,他认为,“在追求私利的背后,隐隐呈现着市民社会偶然性和独特性的内在根由。”〔8〕因为市民社会是“互相连结”的部分利益的联合体,其基础既是不同的需求,又是法律制度。法律体制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因此为抑制个人暴行提供了一个机制。市民社会存在的前提,是承认“一般利益”只有通过加强法制和国家有意识的指导才能实现。〔9〕国家的历史清楚表明了对理性(合理)地追求生活的强烈渴望,按照黑格尔的观点,国家是使市民在与其他人的关系中实现自由的基础。它摆脱了暴政,代表了理性和自由的潜在结合。

国家的实际公共机构组织决定着个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享受自由。黑格尔推崇(尽管有所保留)普鲁士国家,他把普鲁士国家正确地划分成三个独立部分——立法、行政和王权,这三个部分共同体现“普遍看法和意志”。对他来说,国家最重要的机

构是官僚机构,在这个组织中所有特殊利益一方面服从于一个有等级的、专门化的、专业化的与和谐的制度,另一方面服从于竞争和非中立的国内外压力。^{〔10〕}然而,在马克思看来,黑格尔并没有向国家,特别是官僚机构本身提出疑问。

官僚机构是“国家的意识”。马克思与黑格尔以及约翰·斯图亚特·密尔等人的观点明显不同,他把官僚这一国家官员的核心视为国家中“特殊的闭关自守的集团”,它通过秘密和奥秘扩大其权力或能力。^{〔11〕}单个官僚通过“官僚政治的信仰声明”——考试制度——以及政治统治集团的变化而进入这个闭关自守的集团。接着,官僚的职业变得十分重要,被动顺从于更高权力者成为一种必要,而且,国家利益成为“特殊的私人目的”。但国家的目标并没有因此而得到实现,竞争也没有得到保护。^{〔12〕}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说:

官僚机构认为它自己是国家的最终目的……国家的任务成了例行公事,或者例行公事成了国家的任务,官僚政治是一个谁也跳不出的圈子。客观存在等级制是知识的等级制。上层在各种小问题的知识方面依靠下层,下层则在有关普遍物的理解方面信赖上层,结果彼此都使对方陷入迷途。^{〔13〕}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一系列观点进行了批判,其中对一个观点的批判特别尖锐。黑格尔所说的“国家的绝对普遍物”,在马克思看来,除了“官僚机构”和“没有解决的冲突”外,别无他物。马克思对官僚政治的结构和组合性质的强调有重大意义,因为它突出了这些组织的“相对自主性”,并预示了在也许是他关于

国家的最令人感兴趣的著作《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将加以详细阐述的观点。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详细分析了 1848 至 1852 年路易·拿破仑·波拿巴的权力在法国的崛起,分析了行政机构是如何首先以市民社会和资产阶级代表为代价而聚积权力的。研究表明,马克思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不同于那些把国家看作面临混乱时的“普遍利益的工具”、“道德共同体”或“仲裁者”的观点。马克思强调指出,国家机构同时是一个市民社会的“寄生机体”和政治行为的自主的源泉。因此,在描述波拿巴政权时,他写道:“这个行政权有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军事机构,有复杂和巧妙的国家机器,有 50 万人的官吏队伍和 50 万人的军队……这个俨如密网一般缠住法国社会全身并阻塞其一切毛孔的可怕的寄生机体。”^[14] 国家被描绘成能够形成市民社会,甚至剥夺资产阶级控制国家的能力的一整套庞大的体制。马克思认为,国家是来自社会的某种自治体:政治结果是复杂的联盟和宪法安排相结合的产物。

像《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样,《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分析指出,国家代理人并不是简单地按照市民社会的统治阶级利益协调政治生活。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在社会力量相对平衡的时候),行政机构有能力做出政治创议和协调变化。但甚至在讨论这一观点时,马克思所注重的,是本质上作为一种强制力量的国家。他特别关注作为监督机制的信息网络的重要性,关注国家的政治自主性如何与其削弱威胁社会现状的社会运动的能力联系到一起。而且,国家的镇压职能是由其维护支持现存制度不受侵犯的信仰的能力相补充的。因此,马克思认为,国家远非表达公共利益的基础,而是把普遍目的演变成私人利

此为试读,需安元整PDF请访问: www.e1tongbo